

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滑县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午餐食材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JYZC[202609]060 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55

采 购 人：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滑县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午餐食材配送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滑县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午餐食材配送项目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55
- 2、项目名称：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滑县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午餐食材配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70000 元

最高限价：7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55	第一标包	770000	7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滑县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午餐食材配送；包括所需的米面类、粮油类、时蔬果类、蛋类、肉蛋豆制品水产类、干调类、副食、及日常消耗品采购及配送等服务（据实结算）。

5.2 质量要求：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保证每天供应的食材新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最高限价：770000 元（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5.5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个月

5.6 项目地点：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滑县政务大厅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若出现上述情况，以先下载采购文件者为有效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联系人：毛晓杰
联系方式：15670760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乐
联系方式：1893727179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下早新村高峰大厦 31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乐
联系方式：18937271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滑县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午餐食材配送项目
4	采购内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项目地点	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滑县政务大厅
11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2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由采购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5	履约保证金 (电子履约保函)	此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770000 元
27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8	农民工工资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29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提交(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递交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
31	报价	本项目以费率进行报价，费率有且只有一个，以郑州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当日官方公布的对应品类价为基准价，供应商综合考虑填报费率。磋商报价不得超过 10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例如：费率报价 95%，则结算价=郑州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当日官方公布的对应品类价×实际供货量×95%。 注：报价已包括直接食品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信息服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即供应商给采购人开具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输运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切费用)

		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足额计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注：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视同对此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完全认可接受并执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采购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4	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 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35	验收标准	每天供应的食材新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36	验收方式	乙方每天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所供食材应满足餐标标准）、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食材明细表（内容包含供货日期、食材名称、单位、数量等项目）给甲方，甲方指派后厨人员及前厅人员现场共同对所供食材的质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将所供食材等存至后厨备餐。
3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行业划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所投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需进行技术转让需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并达成协议。
39	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40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安阳市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 联 系 人：毛晓杰 联系方式：1567076056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乐九建工程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乐 联系方式：18937271799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下早新村高峰大厦 315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 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
41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项目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成交，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响应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3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 磋商报价

7.1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其伴随的采购需求服务范围等所有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7.3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低磋商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成交。

8. 货币

8.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9. 分包

9.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9.1.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1.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10.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采购文件的整体要求。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自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11.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6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标文件完全认可。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5. 资格审查资料

1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5.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16.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按照最新的投标人手册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16.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3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6.4 本项目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

17.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1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 开标

1、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开标程序

21.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2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22.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会成员有本章第 22.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23.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5. 确定成交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5.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中标成交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成交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7.3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

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约定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交付，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它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5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进行。

28.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

之外。

九、政府采购政策

29.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9.4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9.7 本项目强制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十、保密及安全

30.1 参与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30.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 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如涉及）。

30.3 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保险、货物包装

31 保险：

31.1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1.2 在成交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等，均由成交人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31.3 货物包装：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资格评 审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由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非联合体响 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供应商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安全承诺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若出现上述情况，以先下载采购文件者为有效供应商。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4 条”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8 条”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9 条” 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按照优惠费率进行报价。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2 (1)	磋商报 价（30 分）	磋商报价评 审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2.2.2 (2)	商务部 分 (35) 分	运输能力 (8 分)	每有一辆配送货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每有一辆冷链配送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若车辆为公司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车况照片；如非本公司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车辆车况照。
		人员配备 (10 分)	1、食材采购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配送人员每配备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健康证、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业绩（4 分）	自 2024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
		仓储（5 分）	供应商有固定的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仓储场所。 （1）有含冷藏库、冷冻库、常温库的得2分。 （2）仓储场所各区域(收货区、存储区、蔬菜类分割加工区、肉类分割加工区、分拣打包区、车辆装卸区、洗手更衣区、缓冲区、管理区、清洗消毒区等)布局合理且有明显标识的得1分。 （3）仓储场所周围环境远离污染源的得1分。 （4）仓储场所安装全方位监控设备，设备运行正常，监控无死角，存储记录能力不低于30天得1分。 注：以上评分内容提供仓库自有的证明材料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合同（租赁期限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仓库所有者的证明）、现场照片、地图点位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并承诺成交后随时接受采购人核验；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未落实的一经查处，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服务承诺(8分)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时间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1. 承诺 0-1.5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2 分。 2. 承诺 1.5（不含）-3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1 分。 3. 其他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有专人负责本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包含“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满足采购方的餐食谱需求）、包调换）；能满足用户要求且能按时按需提供优质服 务，且考虑周全的得 4 分，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不合理的此小项不得分。
			承诺无条件接受各相关单位的监督，杜绝任何不规范操作，确保食品安全、卫生的得 2 分。
2.2.2 (3)	技术部分（35分）	质量标准要求（20分）	1. 投标人提供 1.时蔬果类、2.粮油类、3.干调类、4.肉蛋豆制品水产类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质量标准要求的得 20 分。 其中有一项不满足质量标准要求的扣 5 分。
		食品采购、安全管理制度（9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食品采购、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①制定“食材食品采购检测检验、入库验收出库核验”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图及工作记录表格（样表）。 ②制定“食材食品加工贮存检测留样、安全追溯”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图及工作记录表格（样表）。 ③制定“经营场所设备设施清洁消毒、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图及工作记录表格（样表）。 ④制定“食材食品自采购入库至配送出库”档案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图及工作记录表格（样表）。 ⑤制定“食材食品入库验收至配送出库交接核验”质量保障措施、作业流程图及工作记录表格（样表）。 ⑥制定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卫生操作规程、职业道德和法治教育”管理制度、培训组织方案及工作记录表格（样表）。 方案内容齐全、表述详实的每项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①作业流程图、工作记录表格应与管理制度内容相符； ②内容齐全是指：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图及工作记录表格（样表）完整不缺项；表述详实是指：方案正文表述详细。

		不合格食材 处理方案（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食材、辅料在采购验收、仓储保管、加工使用全过程中，出现变质、过期、破损、污染、检测不合格、感官异常等问题食材，制定完整、科学的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明确不合格食材的识别标准； 2、分区存放、标识警示、下架停用、无害化处置等措施； 3、台账登记、批次溯源等措施； 4、事后整改复盘、人员培训等； 以上 4 项具有详细的阐述且内容完整、贴合项目食材采购场景、具备可落地性，则每项得 0.5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阐述不详细且内容不完整、不能贴合项目食材采购场景、不具备可落地性的扣 0.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食材检测能 力 (4 分)	供应商具备食材常态化检测能力，覆盖蔬菜农残、肉品兽药残留、重金属、水产品孔雀石绿等核心检测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检测设备的名称、照片、功能说明。检测设备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实施要求的，得 4 分；部分检测项目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检测设备自有的，投标人提供设备的采购合同和支付记录；如设备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设备的采购合同与购买记录。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材料，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供应商综合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对此次评标结果予以流标。

2.1.2 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响应。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2.10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4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

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_____ 食材配送委托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委托食材配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由成交单位为食堂提供日常所需的米面类、粮油类、时蔬果类、蛋类、肉蛋豆制品水产类、干调类、副食、及日常消耗品采购及配送等服务。

三、供货需满足的菜品种类

所供食材应满足用餐要求。

四、合同价格构成及付款方式

1、协议期间，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类、质量要求供货。

2、以市场价格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结算价=郑州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当日官方公布的对应品类价×实际供货量×乙方中标费率。

3、入围供应商直接对甲方负责，实行统一采购，每月据实结账供发票后结算（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供货商必须具有社会责任感，禁止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物值不符等现象，如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中标后不得转让其他商家供货。

五、配送要求

5.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餐标标准、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5.2 每日1次或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配送，运输方式由供应商确定，确保及时、安全、准确。

5.3 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退补食材需在甲方验后2小时内补齐）。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乙方如配送每迟到超过1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送货10%的总菜款，如配送迟到超过3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送货20%的总菜款，以此类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3次未能按照甲方

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4 成交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六、验收

6.1 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在项目当日供货完毕，即时现场进行履约验收。

6.2 履约验收方式：供应商供货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分节点验收。

6.3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每天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食材明细表（内容包括供货日期、食材名称、单位、数量等项目）给甲方，甲方指派后厨人员及前厅人员现场共同对所供食材的质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将所供食材等存至后厨备餐。

6.4 履约验收内容：乙方当日所供的食材和其他消耗用品。

6.5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每天供应的食材新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6.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且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

7.2 若前述第 7.1 所述情节达 3 次以上或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3 补位机制：若因乙方根本违约，在甲方下达终止履约合同通知书后，甲方重新确定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相关质量要求及违约、赔偿细则不变，此时双方建立不定期合同。甲方若需乙方结束配送，应提前 3 天内告知。

7.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乙方供应食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将全部食品退货，并解除合同，取消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限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9)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八、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8.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8.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财政局备档_壹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如一方地址、联系人、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本项目为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由成交单位为食堂提供日常所需的米面类、粮油类、时蔬果类、蛋类、肉蛋豆制品水产类、干调类、副食、及日常消耗品等配送服务。

1. 时蔬果类：包菜、菜心、小白菜、磨菇、生菜、大白菜、上海青、白玉菇、空心菜、冬瓜、洋葱、豆芽、黄瓜、油麦菜、茼蒿、芋头、韭菜、豆角、四季豆、蒜苗、蒜苔、土豆、西红柿、芹菜、香菇、平菇、杏鲍菇、红辣椒、青椒、大蒜、大葱、小葱、生姜、莲藕、秋葵、花菜、西兰花、丝瓜玉米、茄子、茭白、南瓜、红薯、山药、西葫芦、娃娃菜等；玉米、南瓜、毛豆、花生、萝卜、红薯等。

2. 粮油类：黄豆、绿豆、红豆、黑豆、糯米、花生米、意仁米、大米、香米、面粉、调和油、花生油、菜籽油、玉米油、大豆油、纯芝麻油等(要求使用品牌非转基因)。

3. 干调类：盐、糖、醋、蚝油、老抽、蒸鱼豉油、生抽、酱油、白胡椒、黑胡椒、味精、料酒、白醋、花生酱、番茄酱、发酵粉、淀粉、粉条、干香菇黑木耳、银耳、干辣椒、豆瓣酱、粉丝、十三香、腐竹、蒸肉粉、香油、花椒、茴香、桂皮、虾皮等。

4. 肉蛋豆制品水产类：猪肉、鸡肉、牛肉、羊肉等；鸡蛋、鸭蛋、松花蛋、鹌鹑蛋等；豆腐、豆腐干、油皮、面筋、千张、素鸡肉、皮渣、鱼丸、鸡脯丸等；鲜鱼、冻鱼、虾、鱿鱼等。

5. 餐厅用具：纸巾、牙线、洗洁精、抹布、拖把等日常保洁消耗用品；菜刀、铲子、勺子等日常消耗使用工具等。

6. 根据季节变化适当调整，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范围。每日人均肉量不少于 100 克。

7. 配送要求：每日 1 次或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配送，运输方式由供应商确定，确保及时、安全、准确。

二、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要求

产品质量总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的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发现有其中一种情况出现时，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置。

2. 供应商须能确保提供的产品的生产加工售出等全程所供物资做到 100%可追溯，按规定留存相应的票据。供应商如发现售卖给采购人的食品出现了安全卫生问题，应主动告知采购人，并召回已售卖的食品，同时承担造成的责任。

3. 米、面、油等食品外包装标示相应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并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4. 所有蔬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蔬菜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所有蔬菜均为一级（叶菜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根泥沙附着、无腐烂黄叶、无干黄

无虫、无斑点、粗细均匀瓜、果与根茎类：形体完整、干净无泥沙附着、无干黄虫蛀、无腐烂损伤、无糠心、无多余菜叶、无斑点、大小均匀）。

5. 供货时，供应商需提供猪、牛、羊、禽、水产等肉类进货渠道和产地证明、屠宰地点凭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肉类品质证明、出厂合格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每一批次必须肉、证一致；除动物检疫合格证外，分割肉还需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所提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所列“瘦肉精”品种。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6. 食材来源要求：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采购凭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提供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提供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等采购的，应提供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确保溯源途径有效可控（蔬菜等产品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冷藏冷冻常温食品贮存库及保鲜运输车辆设备。

7.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三、货品质量要求及标准

1. 肉蛋类

（1）肉类必须符合鲜(冻) 畜肉卫生标准 GB2707-2005，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2）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3）熟食类：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后厨。

（4）禽蛋：禽蛋应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5）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严禁使用无品牌非正规产品。

（6）产品供货时，须提供肉联厂检疫合格证明文件及品质合格证。

（7）产品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猪、牛、羊肉和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8）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9）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蔬菜（无公害及以上标准）：

(1) 新鲜度：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光亮鲜艳。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5)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6)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7)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8) 叶菜类：挺实、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9) 瓜菜类：个头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0)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头大。

(12) 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向采购人申请调换同类别品种。

3. 粮食类产品：

(1) 大米：必须符合标准 GB1354-2009，粮食卫生符合标准 GB2715-2005，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17109-2008，产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2) 面粉：必须符合标准 GB1355-86，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面粉，运输过程要防止雨淋和被污染。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应不低于 3 个月。

(3) 豆制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

(4) 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4. 调料类产品：

(1) 调味品类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拥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质量等级优，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调料、配料在保质期内。

(2) 油类执行标准：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本次采购所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标识食用油。到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产品全部保质期限的一半。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

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采购供货，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采购供货，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5.未尽事宜按最新国家相应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四、人员及配送要求

1. 人员要求

(1) 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3) 在服务期间内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听从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

(4)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5)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2. 配送要求

(1) 运送食材的车辆拉车等必须干净卫生。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环境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成交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6) 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五、包装方式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等。

3. 供应商应提供有利于食品原料运输和储存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运输车辆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

六、价格与结算规则

1. 本项目统一以郑州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官方网站当日发布的对应品类作为结算基准价。“当日”指采购人通过指定系统下达正式采购订单当日；当日无报价的，以上一交易日公布价格为准；连续 3 个交易日无报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临时基准价；协商不成的，委托河南省价格认证中心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作为基准价。

2. 结算价格计算公式：单品类结算价=对应品类基准价×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该标段中标费率；

3. 供应商投标报价已包含将食材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食品成本、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储存费、质检费、检疫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信息服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价格核定周期、对账周期、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约定，供应商不得随意涨价、不得串通报价、不得虚高定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六、拟派本项目机构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_____ %，按照费率据实结算（大写）_____（据实结算））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投标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 %（据实结算） 大写：百分之_____（据实结算）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需满足的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就采购过程中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恶意串通等行为；
- (4) 在履约过程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合同事项；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在成交结果发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6) 无其他违法违规行。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及履约承诺书

致：

承诺内容：

注：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联系方式。

2、质量保障措施。

3、服务承诺。

4、中标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程序、验收标准、资金支付等进行履约，如我单位违反或不履行约定和义务的，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服务计划...（供应商可提出额外的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采购文件对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要求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需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派本项目机构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主要资历	拟担任职务

注：请附上有关个人资格、学历及获奖证明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

注：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原件或复印件等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